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370,602,787 股。股東所持賦予彼等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0,370,602,787 股。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准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及監察投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794,786,398 (100%)	0 (0%)	3,794,786,398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 先生、陳為光先生及 On Kien Quo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